

CSDR-2021-06001

长沙县公安局文件

长公长通〔2021〕30号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经研究，我局决定废止《长沙县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拒不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违法犯罪的通告》（长公长通〔2020〕03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